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7-02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8 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回复如下：

事项一、2017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坏账估计方法进行变更，变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审计会计师的判断与提议，公司决定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方法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明确说明影响的金额是否会导致你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在原公布的年报中未准确披露租赁押金单项重大和不重大单独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年报进行更正和披露。

(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如果认为不符合规定，请及时更正并披露；

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会计估计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应自该估计变更被正式批准后生效，为方便实务操作，新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使用，原则上不能追溯到更早会计期间。

据此，公司决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变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更正和披露。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反馈了正式意见如下：

公司原会计政策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近两年因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产生商场租赁合同纠纷,引致已支付租赁押金难以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公司决定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方法进行变更。公司更正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开始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我们认为,更正后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6%；管理费用 4.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0%，其中汽车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61.14%，商品损耗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66.92%。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管理模式变化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2016 年零售行业市场整体消费延续放缓趋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创新低，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零售线下实体门店的营业收入持续受到影响，以实体店经营为主的人人乐营业收入下滑，公司可比店营业收入下降 9.05%。同时公司在上年度集中关闭及处置门店 12 家（此 12 家关闭及处置门店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 4.03%），2016 年新开设门店 12 家还处在培育期，新开门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1.38%。总体营业收入下降 9.46%。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 43,97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33.17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强了对管理费用支出的管控，导致管理费用的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管理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单位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管理费用(万元)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率 (%)	管理费用率 (%)
*ST 人乐	1,015,677.81	-9.46	43,979.05	-37.0038	4.33
永辉超市	4,923,164.58	16.82	128,854.12	32.8519	2.62
红旗连锁	632,162.68	15.23	10,632.66	-6.9517	1.68
三江购物	409,594.95	-6.00	10,464.01	3.6146	2.55
中百集团	1,536,634.66	-6.31	51,442.03	-12.1674	3.35
天虹股份	1,727,295.84	-0.71	31,828.08	-10.6392	1.84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商品损耗金额为 8,07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333.30 万元，下降了 66.9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关闭和处置门店 12 家，2016 年关闭门店 5 家，关闭门店损耗减少；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全面加强商品损耗的管控，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损耗管控措施，如全员防损及举报制度、损耗责任奖惩及追究制度等，对商品损耗的控制效果显著。

(2) 因政策的影响，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05 月 0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共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176.22 万元。

(3) 2016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金额 21,18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66.69 万元，

主要是公司加强人员整合，优化团队编制和人员结构控制人力成本所致。

(4) 2016 年度公司汽车费用金额 72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1.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通过各区域公司招投标新签合同降低价格、控制用车及油费支出等措施加强管控，降低了汽车费用。

事项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 亿元、23.57 亿元、24.60 亿元和 23.6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462.64 万元、-1,995.04 万元、-1,930.03 万元和-7,40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 亿元、-1.93 亿元、1.71 亿元和-0.65 亿元。请结合零售行业季节性特点、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之间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各季度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营业收入	2,976,360,796.85	2,356,558,938.26	2,459,762,958.23	2,364,095,399.58
占年营业收入比重	29.30%	23.20%	24.22%	23.2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95,620.55	-193,355,412.84	171,287,382.25	-64,650,703.31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26,386.37	-19,950,440.97	-19,300,260.60	-74,059,348.97

1、从上表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在第一季度最高，第三季度次之。季节性和节日性对零售行业的销售影响较大，2016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布着中国最大的两个传统节日春节和中秋节，而且都是中国人最重视的象征着团圆的节日，从公司每年在这两大节日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看也是最具有消费力的两大节日，属于实体零售业的销售旺季。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虽然分别有五一、十一两大传统节日和近年火起来的双 11、双 12 两大购物节，但根据实际消费情况来看这些节日人们更多的是选择外出旅游或者网购，消费力对实体零售业的贡献不大。

2、因为货款结算的延滞性，公司货款结算有一定的周期，当期销售较好并不能当期立

即结算，因此公司各季度因销售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货款支付的现金流出净额各季度间不均衡。

公司各季度商品及劳务收支净额如下表：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047,716.61	2,460,767,693.42	2,788,275,560.97	2,987,289,7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772,218.68	2,158,189,336.17	2,086,887,495.74	2,684,688,866.74
收支净额	831,275,497.93	302,578,357.25	701,388,065.23	302,600,928.10

3、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 7,405.93 万元，较其他三个季度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有：

- (1) 公司于第四季度集中进行了门店大盘点，盘点损耗主要列支在第四季度；
- (2) 第四季度对拟在 2017 年关闭的门店资产减值、赔偿物业损失、赔偿小商户损失，根据协议约定或律师意见做了充分的预计；
- (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第四季度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以上三项为非付现成本，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但对利润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的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差异、货款结算的周期差异以及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事项四、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合计 1.59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1.24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2,416.16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上述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2016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合计 1.59 亿元，该金额系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相抵后的金额。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1.24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16 万元。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453,234.02
其中：长沙天骄福邸物业处置利得	179,943,374.9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5,792.48
合 计	155,777,441.54

(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发生时点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045.3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资产所致。其中子公司长沙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处置“天骄福邸”房产账面原值 11,924.13 万元、已计提折旧 491.87 万元、处置资产净额 11,432.26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形成利得 17,994.34 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7.58 万元，主要系关闭门店资产损失和装修费损失所致。其中，成都人人乐资产处置损失 1,054.93 万元，江门人人乐资产处置损失 290.94 万元，深圳商业资产处置损失 232.52 万元，于资产处置、报废或计划关店时形成。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人人乐对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列示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发生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1,536,361.56	2016年4-9月、2016年11-12月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82,171.27	2016年9月、2016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款	1,080,800.00	2016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030,200.00	2016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住房补贴	1,000,000.00	2016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980,000.00	2016年1月、2016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补贴款	708,300.00	2016年9月、2016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661,053.36	2011年	与资产相关
价格补贴	502,544.82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236,753.00	2016年3-6月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	200,000.00	2016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商贸发展资金奖励	200,000.00	2016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发生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型超市信息化（无线 wifi）应用项目	172,200.00	2016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153,000.00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	132,900.00	2016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00,350.00	2016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35,791.10	2016 年 4 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12,425.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人人乐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列示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	金额
供应商补偿收入	17,247,261.52	赔偿支出	13,004,121.51
呆账处理收入	9,004,667.35	罚款支出	799,322.60
其他收入	16,950,999.31	其他支出	5,237,870.07
合计	43,202,928.18	合计	19,041,314.18

（2）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发生时点

①供应商补偿收入 1,724.73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商品质量、反贿赂等相关条款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赔偿金，此款项并经供应商确认后，采取从货款中扣回或现金缴纳的方式收回；

②呆账处理收入 900.47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公司已注销或金额较小且长时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已撤场但账面仍有余额未清理完毕，后经书面与供应商确认不再结算的，按呆账清理流程审批后确认收入；

③其他收入 1,695.10 万元，主要系收银员日常工作中的长短款损益、大批量采购设备时厂家赠送的设备或维护配件及废品收入等，收银员长短款于每月结转时一次性确认，捐赠行为完成后确认，其他的均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④赔偿支出 1,300.41 万元，主要系诉讼判决、关闭门店时根据商场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物业协商确认的金额，于收到判决书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付款时间确认损失；

⑤罚款支出 79.93 万元，主要系工商、税务及其他行政单位对公司违规或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支付款项时确认损失；

⑥其他支出 523.79 万元，主要系关闭门店拆除清理、宿舍押金冲抵损坏物品无法收回、代垫供应商费用无法收回（供应商销售较差而放弃自动放弃合作）及单笔金额较小的零星支出等，在经相关协商结果达成一致并按相关流程审批完成后确认损失。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人人乐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说明上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获得政府补助的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将持有的长沙天骄福邸物业项目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明”）。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3,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审批本次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要求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工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议案还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金明先生、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截止 2016 年年末，长沙公司收到深圳浩明共计支付的交易价款 40,600.03 万元，占房产交易总价款的 93.12%。交易双方已办理完毕天骄福邸物业项目地上一层至四层房产所有权证过户手续，深圳浩明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尚未出台地下车库如何办理过户的相应程序，暂停对市内地下车库物业产权过户的受理工作，天骄福邸物业项目地下负一层车库的产权过户办理事项还要等待相关部门通知。以上原因造成深圳浩明暂时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 2,999.97 万元，占房产总价款的 6.88%。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政府不动产登记部门尚未出台上述相关流程。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发生额 10,612,425.11 元（明细见“事项四相关说明报表”）。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474,729,556.88，经审计净资产 2,246,319,951.3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11.11.4 条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发生额的单笔金额、累计金额均不符合信息单独披露的要求。公司在每年的年报和半年报中均作了详细披露。故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只在年度报告中按照上述列式分项进行了披露。

事项五、2010 年 1 月，你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募集资金 25.74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实施的 68 个募投项目中，有 11 家门店未按计划开业或终止；计划用超募资金计划投资的 20 个项目中，有 9 家门店未按计划开业或终止。此外，你公司将 2.46 亿元的募集资金和 2.09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

以下内容:

(1) 请对你公司战略规划的审慎性进行自查, 详细说明上述 20 家门店未按计划开业或终止的原因、对你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如果因物业出租方违约而导致你公司解除经营合约的, 请说明你公司应获得的具体赔偿及后续重新开业计划;

说明: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集中终止了 8 家因签约门店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的超募门店, 其中有 4 家门店定金已收回, 并收回赔偿款 205 万元; 另外有 2 家门店提起诉讼并已胜诉, 正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另有 1 家门店的物业方主动签了解约协议和还款计划, 但由于资金困难只收到部分还款, 现在公司准备提起起诉; 另有 1 家门店未支付定金。

近年来零售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原计划的项目类型和投资需求已不适应市场情况, 因此公司在 2016 年终止 10 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有 7 家门店未支付定金, 3 家已支付定金的门店, 其中 2 家门店定金已收回并收回赔偿款 15.97 万元, 另外 1 家门店提起诉讼并已胜诉, 但因其无可执行财产, 于 2016 年经公司审批后核销了坏账。

以上 10 家募集投资项目和 8 家超募投资项目的终止计划, 公司并已详细披露, 详见公告编号 2013-046、2014-010 及 2016-02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万元)	未开业或终止的原因	押金(万元)	收回押金及赔偿金额
1	广东	梅州锦发君城店	募集	梅州市梅县新城区域广梅路中段与科技路交汇处	16,107	1,630.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50.00	50.00
2		增城荔城店	募集	增城市荔城街荔景大道城丰村新汤经济合作社商住楼	16,494	2,209.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	
3		东莞塘厦店	募集	东莞塘厦镇塘厦大道盈锋莲湖广场	27,989	4,809.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	
4		深圳民治店	募集	深圳龙华区民治路	8,000	880.00	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 2016 年终止	-	
5	四川	成都天邑酒店	募集	成都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13,400	2,358.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200.00	215.97
6		内江时代广场	募集	内江玉溪路 564 号	10,000	1,760.00	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	-	
7		绵阳长虹店	募集	绵阳长虹大道	11,000	1,210.00	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 2016 年终止	-	
8		成都锦华路	募集	成都双流航空港开发区临港路与锦华路交汇处	9,900	1,089.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	
9	广西	南宁北大路	募集	南宁星光大道香格里拉广场	6,800	748.00	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 2016 年终止	-	
10	天津	蓝岸广场店	募集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马庄段	16,000	1,430.00	合同已解约, 2016 年终止	500.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于 2016 年核销坏账
11	湖南	岳麓店	募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 99 号天骄福邸	8737.97	652.06	现正在筹建中, 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开业	50.00	
募集小计						18,775.06			
1	四川	攀枝花财富中心	超募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30 号	30,000	4,440.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3 年终止	1,000.00	1,000.00
2		眉山万景国际	超募	四川省眉山市二环东路 273 号	28,460	4,212.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3 年终止	260.00	260.00
3		万科金色海蓉	超募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20 号	9,723	1,546.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4 年终止	60.00	65.00
4	天津	红桥人防店	超募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马路	19,070	2,822.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3 年终止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5		湘潭建鑫广场	超募	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	11,600	1,751.6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4 年终止	400.00	二审判决, 返还定金, 赔偿已支付工程设备款
6	湖南	永州中联国际	超募	永州市零陵中路 868 号	11,000	1,661.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4 年终止	350.00	先签调解书, 对方未执行, 后一审判决, 双倍返还, 暂未执行到位。
7	重庆	彭水金山广场	超募	重庆市彭水县北大街转盘	11,384	1,718.92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3 年终止	500.00	700.00
8	广西	柳州金绿洲店	超募	柳州潭中西路	26,000	3,848.00	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2013 年终止	300.00	已收回 150 万, 签了还款计划, 未按期还款, 准备起诉
超募小计						21,999.52			

(2) 请结合你公司门店经营、筹建项目、银行贷款、现金管理等情况，详细说明 4.55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说明：公司现金流充足，无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基于零售市场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公司上市时正值外资零售企业进入我国零售市场并快速扩张的时期。其引入的大型超市卖场经营模式形成了零售市场的主流并不断获得中国消费群体的消费认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68 家连锁超市项目，主要定位于大型超市卖场经营模式，签约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达 51 家，占比 75%。

自 2012 年以后互联网购物平台，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发展。线上购物对实体零售业的冲击影响巨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消费习惯、行为方式均发生了变化，线上购物满足没有充足时间购物、需要送货上门的消费客群，购物中心满足休闲娱乐体验购物总和为一体的消费，小型社区超市满足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需求。单一的大型超市卖场经营模式已经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大型超市卖场的营收持续下滑，租金、人力等各项成本刚性上涨。以大型超市卖场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截止到 2014 年底，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13,769,489.69 元。部分募投项目门店在实际投入运营后，商圈周围环境不断变化、竞争加剧导致业绩持续下滑，且无任何扭亏的迹象；部分门店因与物业方面的原因等，公司陆续关闭了 13 家使用募集资金的门店，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调整了 8 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15 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按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陆续对 30 余家门店进行了全面或局部的调整改造，缩小超市面积、增加体验式配套设置，满足消费者日新月异的需求变化；公司对改造无望、长期亏损的 30 家门店实施集中性关闭和处置，并终止了项目类型和投资需求已不适应市场情况的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审慎拓展新店，将拓展选址重点改在优势区域、优先

社区超市、高端精品超市、浓缩型卖场等中小型超市。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剩余募集资金 360,503,975.03 元。根据各地区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对长沙岳麓店、天津配送和西安配送三个项目预留资金 167,774,415.70 元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98,193,975.6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 298,193,975.6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按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将 455,300,475.66 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 2014 年 4 月至今，是否存在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符合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要求的情形。

说明：经自查，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不存在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符合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要求的情形。

事项六、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75 亿元、-4.17 亿元和-0.99 亿元，2015 年新开门店 8 家，2016 年新开门店 12 家，2017 年计划新开门店 20 家左右。请结合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门店关闭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对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说明：2016 年，零售行业市场整体消费延续放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创新低，互联网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虽然增速放缓，但对实体零售的市场份额影响巨大。全国 50 家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0.5%，增速低于上年 0.3 个百分点。全年零售额实现累计同比正增长的企业数为 15 家，较上年减少了 3 家。实体零售企业仍面临着增速持续放缓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新店 12 家，关闭门店 5 家。公司围绕“提”、“降”、“堵”、“增”、“控”五字经营方针，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升级改造原有门店、强化生鲜自主经

营、创新门店业态、加大系统研发，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67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46%；实现净利润 6,048.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74%。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零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如果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在开设新店、拓展新区域、开设新型商业业态门店时，都可能出现市场培育期延长，经营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加经营的风险。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链条拉长，经营管控难度增大，不排除存在未来关闭门店或放弃新店项目的风险。

3、运营成本持续增长风险：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实体零售面临租金、人力成本及水电、促销等费用支出的持续上涨趋势不可避免，公司面临运营成本持续增长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对购物环境与商品结构进行调整升级。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强顾客购物体验，激发消费者购买欲望，从而提高门店聚客能力。同时，公司会不断深化品牌消费建设，提升品牌形象；推进战略转型，创新门店业态，引导消费者消费。

2、公司将稳健新店的拓展，不断优化评估和决策机制，加强新店拓展的风险控制，坚持稳健拓展的开店策略；推行经营合伙人制度为主的激励政策，激发团队的动力与经营积极性。

3、公司将长期使用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通过精耕细作的管理，提升员工劳效和卖场坪效，降低费用率，合理控制成本。

2017 年，公司以“稳固主业经营、加快业态转型、稳健多元发展、提升公司形象”为经营方针，通过以下主要工作实现年度经营计划：

持续加快对购物环境与商品结构的调整升级，继续改造老店，优化购物环境，提高商品层次，增加配套服务，增加顾客体验，提高老店聚客能力；

全面实行标准样板化经营，提高营运标准和经营能力；

加大研发和优化卖场各项服务功能，提升零售服务的技术水平，加强会员数据化管理、开发智能化服务，提升零售服务的技术水平，展现人人乐品牌新形象；

持续强化生鲜经营，加强生鲜采购基地建设、坚持自营模式、巩固品质与价格优势，提升门店聚客能力；

进一步协调和巩固零供关系，增强供应链资源筹集能力；

适度加快新店发展，增加新型业态门店占比；

全面推进门店线下线上全渠道业务开展，提升线上购物线下门店配货销售占比，持续优化人人乐购、人人乐园和人人乐微商城等平台服务，提升线上体验；

推动传统百货向邻里型购物中心的转变；

通过资本运作，积极寻求包括但不限于与零售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合作，做强做大企业。

事项七、报告期内，你公司诉讼事项中，已结案 14 项，已撤诉 5 项，未结诉讼 24 项，新增诉讼 4 项，上述事项主要涉及租赁房产违约的定金返还。请补充说明公司：

(1) 请详细说明上诉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①报告期内已结案、已执行完毕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影响利润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度
1	2010年0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01月13日，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2013年0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公司赔偿损失31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万元。一审判决：黄和公司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300万，驳回黄和公司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判决已生效，成都人人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和公司向四川省高院提起再审，四川省高院驳回黄和公司的再审申请。	1,210.00	二审判决支持成都人人乐公司的上诉请求，黄和公司双倍退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600万元。黄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提起再审程序，四川省高院驳回黄和公司的再审申请。	已执行完毕，截止2016年06月公司收到黄和公司返还定金600万。	300.00	2016年

2	<p>2004 年 08 月 16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与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伟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人人乐公司承租升伟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7 号附 18 号（部分）和 19 号的升伟新天地物业 D、E、F 栋第二层部分（临天星桥转盘完全露出地面的一层为第二层）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公司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通知升伟公司解除上述租赁合同，升伟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人人乐公司和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为被告，向重庆市沙坪坝区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房产租赁合同书》有效；2、确认人人乐公司及重庆人人乐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书》的行为无效；3、判令人人乐公司及重庆人人乐继续履行《房产租赁合同书》；4、全部诉讼费由人人乐公司及重庆人人乐承担。人人乐公司及重庆人人乐接到案件后，分别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经过审查后裁定人人乐公司及重庆人人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p>	514.83	<p>双方已达成调解方案，由人人乐公司将租金支付至调解日 2016 年 02 月 29 日，人人乐公司已交 50 万保证金不退还。</p>	已执行完毕	-713.93	<p>2014 年： -350.00 2015 年： -363.93</p>
3	<p>2012 年 07 月 18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 C 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01 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明恒公司支付了定金 200 万元，但明恒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400 万元整。</p>	400.00	<p>一审判决驳回深圳人人乐公司诉讼请求，深圳人人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已执行完毕	-200.00	<p>2014 年： -60.00 2015 年： -140.00</p>

4	<p>2012年07月2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瑞湖锦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湖锦西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瑞湖锦西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8号银杏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5年05月30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瑞湖锦西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交房期限届满后瑞湖锦西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p>	600.00	<p>双方达成调解，瑞湖锦西公司退回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300万元。</p>	<p>2016年02月成都人人乐公司收到300万元。已执行完毕。</p>	0.00	2016年
5	<p>2011年08月1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印务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永发印务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成都永发印务项目地上第一层（部分）、地下负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永发印务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交房期限届满后永发印务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及利息42万，共计442万元整。</p>	442.00	<p>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调解：永发印务公司同意于2016年05月18日前一次性返还我司合同定金200万以及资金利息补偿款60万，共计26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永发印务公司承担。</p>	<p>2016年05月成都人人乐公司收到260万元，已执行完毕。</p>	60.00	2016年
6	<p>2006年0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2009年12月，金海港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面积3,954.44平方米）转让给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人人乐公司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0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就其中一部分3,954平方米租赁房产于201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合计面积是7,295平方米），请求由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604.42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58.12万元，合计662.54万元。</p>	662.54	<p>一审判决深圳人人乐公司向金海港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261.53万元、赔偿租金损失174.36万元、赔偿设施设备损失42.18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评估费共计4.78万元。金海港公司负担1.33万元，深圳人人乐公司负担3.45万元。深圳人人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已执行完毕</p>	-591.52	<p>2014年： -1000.00 2016年： 37.40</p>

7	<p>2006年0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2009年12月，金海港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面积3,954.44平方米）转让给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人人乐公司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鑫地公司就其所有的3,954.44平方米租赁房产于2015年6月10日提起诉讼，请求由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392.26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171.61万元，合计563.87万元。</p>	563.87	<p>一审判决深圳人人乐公司向鑫地公司赔偿租金损失1,470,963.72元、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2,206,445.58元。深圳人人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已执行完毕	-371.08	
8	<p>2010年07月22日，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人人乐公司）与惠州市迅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惠州人人乐公司承租迅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商业东街桃园路城市代号裙楼地上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08日。合同签订后，惠州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迅成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迅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房日期向惠州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惠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迅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迅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0月08日合法解除，合法没收定金200万元，由惠州人人乐公司承担诉讼费。</p>	400.00	<p>一审判决：1、确认双方2010年07月2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10月08日解除；2、迅成公司收到惠州人人乐公司给付的定金200万元，归迅成公司所有；3、驳回惠州人人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30,8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1,400元，共计42,200元，由惠州人人乐公司负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已执行完毕。	-200.00	2015年

9	<p>2011年04月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实业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双远实业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宝华大道与丁香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0标准分区015号地块内)双远·动力国际项目地上第一层(部分)、地下负一层部分房产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02月20日前。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双远实业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交房期限届满后双远实业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双远实业公司返还重庆人人乐公司定金300万;2、请求适用定金罚则,判令双远实业公司另行支付300万;3、由双远实业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p>	600.00	<p>一审于2016年07月14日审理。一审判决驳回重庆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重庆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已执行	-300.00	2013年
10	<p>2011年11月19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金科公司位于重庆市茶园新区香溪1号金科·世界城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09月0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科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交房期限届满后金科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p>一审判决驳回重庆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重庆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已执行完毕	-200.00	<p>2015年: -100.00 2016年: -100.00</p>

11	<p>2011年12月20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三丰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与凤新路西北三丰国际购物广场商业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三层约24,36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06月0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三丰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三丰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三丰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丰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p>	1,600.00	<p>双方达成调解：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三丰公司向西安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800万元并额外支付补偿款400万元，共计1,200万元，支付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6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600万元。3、如果三丰公司按照第2条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双方就本案产生的纠纷就此了结；4、如果三丰公司未按第2条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须双倍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定金1,600万元。</p>	已执行完毕	400.00	2016年
12	<p>2011年0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07月0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润泽公司5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公司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公司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公司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公司的主张，双方未上诉。</p>	1,000.00	<p>对方需双倍返还天津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1,000万元。该案判决后，长期未执行到位，目前尚未有效的润泽公司财产线索。2016年12月16日法院裁定终结此案，待发现有财产执行时恢复执行。</p>	润泽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天津人人乐公司已经审批核销完毕。	-500.00	2014年

13	2008年03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23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24,6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0年03月0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14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交付房产。2014年07月02日，成都人人乐公司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合同并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的定金280万元与利息，经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桃源公司支付成都人人乐公司280万元。一审结案。	280.00	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28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04月12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10,950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	桃源公司一直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成都人人乐公司已经审批核销完毕。	-140.00	2014年： -70.00 2016年： -70.00
14	2011年06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润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豪润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豪润购物广场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9,715.01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09月0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豪润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豪润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向豪润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8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2,000万元。	2,000.00	一审判决豪润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元。案件受理费豪润公司承担。豪润公司上诉。二审以1,600万元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1年06月16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豪润公司向西安人人乐退还定金1,000万元并额外支付补偿款600万元，共计1,600万元，支付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3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2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00万元。3、如果豪润公司按照第2条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双方就本案产生的纠纷就此了结；4、如果豪润公司未按第2条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须双倍返还人人乐公司定金2,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600.00	2016年
	合计				-1856.53	

②报告期内已撤诉诉讼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进展	影响利 润金额 (万元)	计入损益 年度
1	2010年12月18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泰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与渤海七路交口中央公园项目部分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合同约定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10月01日,合同定金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泰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富泰公司到期未交付房产,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3年10月份向富泰公司发函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后虽确认合同解除,但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起诉至法院,要求富泰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450.00	已撤诉	-200.00	2015年: -100.00 2016年: -100.00
2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02月26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	300.00	已撤诉	见新增案件	
3	京山县恒兴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米业公司)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公司)自2003年底开始发生第一笔业务,其后派生多家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之后每一年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恒兴米业公司订立合同时均加盖人人乐集团公司的印章。至2013年12月8日发生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人人乐集团公司和深圳人人乐公司均未再向恒兴米业公司订货。恒兴米业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其一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人人乐集团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运送货物,而人人乐集团公司2013年12月无故断绝与其他的业务合作,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恒兴米业公司,该行为给恒兴米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多次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恒兴米业公司于2014年06月06日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人人乐公司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5万元及利息(从收取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违约金248万元(具体金额待相关部门评估后确定),资金占用损失260万元,赔偿恒兴米业公司因合作中断造成的恒兴米业公司损失12.3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525.30	已撤诉	0.00	

4	2010年10月31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玉彪公司位于邵阳市东风路277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玉彪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玉彪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玉彪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	600.00万+ 诉讼费	已撤诉	0.00	
5	2011年06月20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六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金六源公司位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12月0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六源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金六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03月25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六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赔偿我司损失1,000万,共计3,000万元整。	3,000.00	已撤诉	0.00	
	合计			-200.00	

③报告期内未结诉讼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影响利润金 额(万元)	计入损 益年度
1	2012年07月18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04月01日。明恒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和2013年11月08日向深圳人人乐公司发出租房产的交付通知书和交付催促函,但深圳人人乐公司未派代表办理交接手续。2013年11月30日明恒公司向深圳人人乐公司发出律师函,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通知深圳人人乐公司所缴纳的200万元合同定金不予返还。2015年12月30日明恒公司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594万元。	1,594.00	一审于2016年03月10日开庭。	已开庭,未判决。诉讼过程中,明恒公司申请损失鉴定,目前已经确定了鉴定机构。	未结	0.00	

2	<p>2011年10月13日,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公司)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广州人人乐公司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06月30日。合同签订后,广州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广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p>	700.00	2016年11月23日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p>一审判决广州人人乐公司与华诚公司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已解除。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广州人人乐公司共计700万元。华诚公司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p>	等待重新审理	0.00	
3	<p>2004年04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人人乐集团公司承租华丰公司宝安区创业一路的华丰大厦物业一至三层和六层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集团公司开业经营后,因长期亏损,决定提前终止合同。华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人人乐集团公司将租赁物交还华丰公司;2、判令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自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5年09月19日的房屋租金3,577,405.96元;3、判令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自2015年09月20日起至交还租赁物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暂计至2015年09月30日为136,164.24元;4、判令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753,547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人人乐集团公司提起反诉:1、请求华丰公司支付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的租金损失900万元;2、请求华丰公司支付开店及经营损失1,000万元;3、请求华丰公司退回租赁合同保证金130万元。</p>	546.71	二审已于2017年3月2日判决	<p>二审判决:1、人人乐集团公司向华丰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后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105,535元;合同解除三个月后的占用使用费是华丰公司自身错误所致,由华丰公司自行承担;2、一审受理费50,070元,由华丰公司承担20,028元,由人人乐集团公司承担30,042元;反诉受理费143,300元,全部由人人乐集团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173,349元由人人乐集团承担153,321元,华丰公司承担20,028元。驳回其他全部诉讼请求。</p>	2017年3月22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598.14	<p>2014年: -350.00 2016年: -248.14</p>

4	<p>2011年01月05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公司)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泳臣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南宁人人乐公司承租泳臣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05日。合同签订后,南宁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泳臣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泳臣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南宁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泳臣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一审于2016年04月21日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	未结	0.00	
5	<p>2011年0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成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交房日期为2012年09月0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2013年06月,长和公司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确认双方合同所涉及的租赁场所已经达到了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2、请求判令成都人人乐公司按照合同对租赁场所进行实际收房并补签房屋交付确认书;3、请求判令确认双方合同中所涉及的免租期起算时间为2012年10月18日;4、请求判令成都人人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08月07日,成都人人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万并赔偿损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件发回给温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诉讼中,长和公司撤回其起诉。</p>	1,600.00	此案2014年11月26日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万诉讼,成都人人乐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等待开庭重审。	-800.00	2014年

6	<p>2010年02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09月0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2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公司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年05月01日，成都人人乐公司向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400万元。</p>	400.00	此案已审结。	<p>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2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公司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公司。</p>	<p>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2016年05月31日收到50万。 2017年02月22日收到50万</p>	-100.00	<p>2014年： -200.00 2016年： 50.00 2017年： 50.00</p>
7	<p>2009年12月0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05月0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宏杰公司1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09月08日，成都人人乐公司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万元。宏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不予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给宏杰公司的合同定金100万元，2、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给宏杰公司损失超过定金的部分1,836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人人乐承担。</p>	2,136.00	2016年10月26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p>2014年09月15日立案，一审判决：1、双方于2009年12月01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终止履行；2、宏杰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都人人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案件受理费成都人人乐公司承担800元，其他费用均由宏杰公司承担。宏杰公司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执行中	-100.00	<p>2014年： -1000.00 2016年： 900.00</p>

8	<p>2012年01月07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鑫宇腾飞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06月0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交房期限届满后鑫宇腾飞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p>	600.00	<p>一审判决鑫宇腾飞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600万，鑫宇腾飞公司上诉，二审于2016年07月12日开庭审理。</p>	<p>二审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2年01月07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鑫宇腾飞公司应向成都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300万元，并支付补偿费230万元，共计530万元。2016年10月31日之前，鑫宇腾飞公司应向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100万元，余下的430万元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成都人人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鑫宇腾飞公司负担。</p>	<p>鑫宇腾飞公司已付100万，余下的430万未付，鑫宇腾飞公司致函延期至2017年03月底支付。</p>	0.00	
---	---	--------	---	--	---	------	--

9	<p>2010年0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公司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公司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09月0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09月01日前,但交付日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公司提起上诉。2014年12月17日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二审结案。</p>	400.00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p>二审判令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公司定金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p>	<p>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法院未下终止裁定。</p>	-200.00	<p>2014年: -100.00 2016年: -100.00</p>
10	<p>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1年01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鸿正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经营大型综合购物广场,面积9,619.7平方米,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09月底撤出该店不再经营,鸿正公司于2016年05月起诉天津人人乐公司要求支付2015年02月20日至2016年06月19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共计2,633,393元,天津人人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其承担1,035万元的投资损失并返还50万元保证金。</p>	1,348.00	一审判决已出。	<p>一审判决:1、解除鸿正公司与天津人人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天津人人乐公司给付鸿正公司租金2,007,963元;3、驳回鸿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天津人人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40,574元,由鸿正公司负担20,000元,天津人人乐负担20,574元。案件反诉受理费43,450元,由天津人人乐负担50元,鸿正公司负担43,400元。</p>	<p>2017年3月已支付200.80万</p>	-250.80	<p>2015年: -500.00 2016年: 249.20</p>

11	<p>2011年0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04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2013年03月15日,遵化开元公司向天津人人乐公司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提出要將出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天津人人乐公司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08月0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无法接受遵化开元的上述要求,经多次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03月16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400万元损失,共计1,000万元整。</p>	1,000.00	一审审理中	<p>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我司进行答辩。对方提起800万元的反诉请求,本案件已经开庭两次,尚未结案。</p>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0.00	
----	--	----------	-------	---	-----------	------	--

12	<p>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桥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合同约定房产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05 月 31 日，合同定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桥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到期后，富桥公司未能如约交付房产，2014 年 08 月 13 日，富桥公司突然来函称“因多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具体交房时间无法确定”，建议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富桥公司在未得到天津人人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公开举行“万向城主力店签约盛典”，公开宣布将已经出租于天津人人乐公司的房产转租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向富桥公司发出函件，要求其尊重合同，遵守约定，终止与永辉方面的合作，尽快将房产交付天津人人乐公司，但是时至今日，富桥公司没有任何行动。鉴于富桥公司一房两租、公开违约的严重行为，天津人人乐公司认为双方已经失去了继续合作的基础，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桥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400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p>	440.00(400 万定金, 40 万资金占用费用)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0.00	
----	--	-----------------------------	-------	--------	-----------	------	--

13	<p>2010年12月10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通华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合同约定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05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通华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200万元。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及宽限交房期到期后,通华公司均未能如约交付房产,导致天津人人乐公司无法接收并经营该项目,通华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原定及法律规定,侵犯了天津人人乐公司的利益。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华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p>	450.00(400万定金,50万资金占用费用)	2016年12月20日一审判决已出。	<p>一审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00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5,350元,被告负担37,450元。法院尚未成功送达该判决书给被告通华公司。</p>	等待判决书送达	0.00	
14	<p>2011年0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0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公司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0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p>	1,374.34	二审于2017年03月17日判决	<p>一审判决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公司返还定金4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4.44万元。长沙人人乐公司向建鑫公司赔偿114.548万元。建鑫公司及长沙人人乐公司均已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返还定金400万,并赔偿损失395.23万,人人乐支付建鑫租金121.84万。</p>	执行中	0.00	

15	<p>2011年0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05月0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排期在2017年04月11日一审开庭	未结	未结	0.00	
16	<p>2011年08月2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金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双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双金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双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2016年09月08日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双金公司向长沙人人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	未执行	0.00	

17	<p>2011年06月0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中联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1年09月0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中联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中联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p>	700.00	调解结案	<p>调解结案:1、中联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350万元定金,该款分5次付清:2016年08月10日前付50万,2016年09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1月30日前付1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付100万元。2、中联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前另向长沙人人乐公司支付50万元利息。3、长沙人人乐公司撤回诉讼。</p>	对方未履行,我司已重新起诉。	0.00	
	<p>以上案件在诉讼过程中,中联公司主动联系长沙人人乐公司要求和解,双方基于合作友好的态度于2016年04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长沙人人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长沙人人乐公司据此再次起诉至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要求:1、被告双倍返还协议定金及利息共计75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750.00	一审判决已出	<p>2016年11月07日一审判决:1、限中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700万元;2、驳回长沙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对方仍未履行,长沙人人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0.00	

18	<p>2011年06月20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六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金六源公司位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12月0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六源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金六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03月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六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及赔偿损失,共计3,000万元整。</p>	3,000.00	一审判决已出	<p>一审判决:1、长沙人人乐公司与金六源公司于2011年06月30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01月26日解除;2、金六源公司支付长沙人人乐公司1,00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130%标准,从2011年07月08日起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长沙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清的,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长沙人人乐公司负担100,000元,由金六源公司负担91,800元。长沙人人乐公司已上诉。</p>	未结	0.00	
----	--	----------	--------	--	----	------	--

19	<p>2005年03月18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西房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房公司交付租赁房产后西安人人乐公司开始经营。此后西房公司将租赁房产出售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将承租人变更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天地源房产又将租赁房产出售于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德置业），2014年12月西安超市公司与天地源房产、加德置业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加德置业，由于业主变更后手续方面衔接的原因导致该店租金未及时支付至新业主加德置业而导致诉讼。2015年06月15日西安超市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加德置业以西安超市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1,011.11	一审判决已出	<p>一审判决：1、解除加德置业与西安超市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书》；2、西安超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搬离并向加德置业交还租赁房屋；3、西安超市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房产租赁合同书》的租金标准向加德置业支付2015年11月25日至判决解除合同之日的租金，西安超市公司应向加德置业支付合同解除之日至实际搬离之日的房屋占用使用费按照《房产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4、西安超市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加德置业支付违约金150万元；5、驳回加德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466元，由加德置业负担24,740元，西安超市公司负担57,726元。西安超市公司已上诉。</p>	未结	0.00	
----	---	----------	--------	--	----	------	--

20	<p>2010年0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亨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亨祥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200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0,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05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亨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但亨祥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亨祥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000万元。</p>	1,000.00	二审调解结案。	<p>一审判决亨祥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元。诉讼费亨祥公司承担。亨祥公司上诉。二审以800万元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0年01月16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亨祥公司向西安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500万元并额外支付补偿款300万元，共计800万元，支付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500万元；2017年01月31日之前支付50万元；2017年02月28日之前支付50万元；2017年03月31日之前支付50万元；2017年04月30日之前支付50万元；2017年05月31日之前支付50万元；2017年06月30日之前支付50万元；3、如果亨祥公司按照第2条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双方就本案产生的纠纷就此了结；4、如果亨祥公司未按第2条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须双倍返还人人乐公司定金1,000万元。</p>	目前正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50.00	2016年
----	---	----------	---------	--	---------------------	--------	-------

21	<p>2010年0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安得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400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5,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12月0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安得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安得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安得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600万元。</p>	600.00	2016年11月28日一审判决已出。	一审判决安得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安得公司上诉。	未结	0.00	
22	<p>2009年05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佛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兴佛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3,5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03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兴佛公司支付了450万元（合同定金150万元，预付租费300万元）。但兴佛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兴佛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佛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900万元。</p>	900.00	2016年11月28日一审判决已出。	<p>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2009年05月16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兴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定金300万元；3、兴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租赁费预付款300万元；4、驳回西安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49万元，由西安人人乐公司负担2.49万元，兴佛公司负担5万元。双方均上诉。</p>	双方均上诉，未结。	0.00	

23	<p>2011年11月01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鹏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锦鹏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湖秦汉大道6号锦鹏花园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06月0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锦鹏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锦鹏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03月30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p>	1,600.00	二审调解结案。	<p>一审判决被告双倍返还定金1,600万元。二审以1,200万元调解结案： 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1年11月01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锦鹏公司向西安人人乐退还定金800万元并额外支付补偿款400万元，共计1,200万元，支付期限为：2017年01月20日之前支付200万元；2017年03月31日之前支付500万元；2017年06月30日之前支付500万元。3、如果锦鹏公司按照第2条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双方就本案产生的纠纷就此了结；4、如果锦鹏公司未按第2条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须双倍返还人人乐公司定金1,600万元。</p>	目前正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0.00	
----	--	----------	---------	--	--------------------	------	--

24	2011年03月31日,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超级市场,金桥公司应于2013年06月0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0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07月01日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金桥公司解除租赁合同,金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	1,000.00	一审判决已出。	一审判决金桥公司返还宝鸡人人乐公司合同定金5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0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宝鸡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31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107355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公司。	0.00	
	合计					-1898.94	

④报告期内新增诉讼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影响利润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度
1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02月26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08月01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	300.00	调解	一审以195.00万元调解结案,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7年01月31日之前支付,若逾期未足额支付,则需另支付赔偿款105.00万元。	到期未收到赔偿款,深圳人人乐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5.00	2015年

2	<p>2011年09月23日，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良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百货承租嘉良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40,973.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百货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嘉良公司1,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嘉良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房义务，致使成都人人乐百货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成都人人乐百货2016年11月21日起诉至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要求：1、请求判决嘉良公司返还成都人人乐百货已支付的定金本金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约3,035,438.36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嘉良公司实际占款之日2011年10月10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判令嘉良公司另行支付1,000万元；3、判令嘉良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1,000.00万元及利息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	未开庭	未开庭	0.00	
3	<p>2009年12月1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投资）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承租花园投资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112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期间成都人人乐公司按时缴纳租金，2015年01月26日，花园投资与成都人人乐公司签订《减降租费补充协议》，约定“花园投资同意从2015年02月01日起至2015年08月30日，每月减收成都人人乐公司租费50万元。若因成都人人乐公司原因，于2019年08月01日前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则成都人人乐公司需返还花园投资在前述期间减收的租费”。因集团决定关闭绵阳店，成都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花园投资送达了解除《房产租赁合同》通知书。花园投资因成都人人乐公司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据此要求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前述减收的租费350万元及利息，并诉至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08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p>	35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已出，二审尚未安排开庭	一审判决成都人人乐公司向花园投资支付租费350.00万元，并承担该款从2016年01月15日至款项付清时止的逾期利息。目前成都人人乐公司已上诉。	未结	0.00	

4	2010年10月31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公司)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公司承租玉彪公司位于邵阳市东风路277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5年06月0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公司依约向玉彪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玉彪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公司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7年01月12日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判令玉彪公司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600万元;3、判令玉彪公司向长沙人人乐公司支付定金利息1,127,935元(以定金3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定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为1,127,935元);4、玉彪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00.00	未开庭	目前因法院尚未成功送达案卷给被告玉彪公司,开庭时间尚未能确定。	未结	0.00	
	合计					-75.00	

截至2016年末,以上案件共累计减少公司利润4,080.47万元,其中:2013年减少利润300.00万元,2014年减少利润4,430.00万元,2015年减少利润1,478.93万元,2016年增加利润2,128.4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新增的其他诉讼4项,涉及金额2,250余万(包括利息在内)。

本报告期内已结案14项,已撤诉5项,未结诉讼24项,以上诉讼均已在2014年、2015年年报及半年报履行相关披露义务,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对诉讼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租赁房产支付的定金累计余额、涉及诉讼的定金余额，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预期的诉讼结果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情况，合理估计了定金收回的可能性并预计了相应的负债，如是，请说明具体的负债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说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商场租赁定金 214,280,019.46 元，其中涉及诉讼的定金金额为 103,500,000.00 元。根据诉讼的进展及律师的判断，充分估计的坏账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提坏账损失 6,125 万元，预计负债 3,438.21 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计提坏账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预计负债时： 借：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截止 2016 年底，商场租赁押金余额的情况详见下表：

开业情况	押金金额	门店数	其中：涉诉门店	计提坏账	预计负债
已开业	47,690,019.46	77	1	500,000.00	9,567,502.37
已开业闭店	25,190,000.00	9	3	22,500,000.00	24,814,549.00
未开业	141,400,000.00	34	23	38,250,000.00	-
其中：涉诉放弃门店	81,500,000.00	23	23	17,250,000.00	-
其中：未涉诉放弃门店	33,000,000.00	4	4	21,000,000.00	-
其中：未放弃门店	26,900,000.00	7	-	-	-
合计	214,280,019.46	120	27	61,250,000.00	34,382,051.37

事项八、因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6 年度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七) 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 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九) 出现本规则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

(十)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十一) 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深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

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由于材料较多，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工作，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提交问询函回函，并相应延缓撤销风险警示的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7 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函及其他有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